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鈺仁

電話：049-2222473 # 615

電子信箱：kast750616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疾字第1150032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透析患者使用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Xocova之臨床建議，請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9月10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採購之公費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(Molnupiravir)業於115年7月25日全數逾效期並銷毀，而倍拉維(Paxlovid)含成分nirmatrelvir與ritonavir，其主要代謝路徑為經由腎臟排除，須依患者腎功能狀態調整劑量後使用。
- 三、目前尚無針對腹膜透析患者使用COVID-19抗病毒藥物之相關研究，惟舒冠效(Xocova)相關臨床試驗確認血液透析患者得採用標準劑量給藥，另依其藥物動力學研究顯示，該藥物主要經由糞便代謝排除，腎臟排除僅為次要路徑，綜合過往研究結果顯示，其在嚴重腎功能不全之患者體內未有觀察到明顯的藥物濃度波動，爰請臨床醫師依據腹膜透析患者臨床狀況評估使用Xocova之妥適性，若需使用，建議使用標準劑量並於透析完成後給藥，以兼顧用藥安全及治療效果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縣醫師公會及西醫診所協會，請轉知各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

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、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、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、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、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、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、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、名淵內兒科診所、佳成小兒科診所、幼安小兒科診所、景聖耳鼻喉科診所、蔡良迪診所、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、淵源診所、晨洋診所、安麗小兒科內科診所、長榮診所、張大川耳鼻喉科診所、許瑞娟診所、普仁診所、童小兒家醫科聯合診所、祐安小兒科診所、洪瑞成小兒科診所、蔡文雄診所、用心生活診所、育英診所、錦林診所、謝立中聯合診所、宏安耳鼻喉科診所、祐幼小兒科診所、洪啟芬診所、益川診所、文和診所、瑞斌診所、水里社區基督聯合診所、永隆診所、慶安診所、謝榮次診所、田登翔家醫診所、草屯陳診所、禾安康藥局、環球大藥局、百安大藥局、耀聖藥局、家禾藥局、炎峰藥局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